



问曰：汝虽释不生不灭义，我欲闻造论者所说。

答曰：

3

诸法不自生，亦不从他生，

不共不无因，是故知无生。

不自生者，万物无有从自体生，必待众因缘。

复次，若从自体生，则一法有二体：一谓生，二谓生者。若离余因从自体生者，则无因无缘。又，生更有生，生则无穷¹。

¹ 月称菩萨于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说：

[且如经说，《十地经》云：“佛子！菩萨摩訶萨，已具足第五地，欲入第六现前地，当观诸法十种平等性。何等为十？谓一切法无相故平等性，一切法无体故平等性，无生故，无起故，远离故，本来清净故，无戏论故，无取无舍故平等性，一切法如幻、如梦、如影、如响、如水中月、如镜中像、如化事故平等性，一切法有无不二故平等性。菩萨如是善通达一切法自性，得明利随顺忍，得入菩萨第六现前地。”此以正理成立诸法无生平等性，则余平等性亦易可知，故圣者于《中论》初云：

“非自非从他，非共非无因，
诸法随于何，其生终非有。”

终谓毕竟，随于何之“于”，表所依时、处、宗派。“诸”是能依，表内外诸法。应如是配释：“内外诸法于任何时、处、宗派，自生决定非有。”此中非字但与成立有之自生相连，不与有相连，破有义亦成立故。余三宗亦应如是配释。如是四宗本论成立。

颂曰：

彼非彼生岂从他？亦非共生宁无因？

不自生之义，此云彼非彼生，余三亦应如是知。

云何知不自生？

颂曰：

彼从彼生无少德，

彼谓有生作用正生之芽，从彼谓从正生之自体，故芽之自体非从芽之自体生，即是此宗之义。自体已有，再从已有之芽体出生，毫无增上功德，前已有故。

此自生宗亦违正理。





颂曰：

生已复生不应理。若计生已复生者，
此应不得生芽等。

若计种子生已复更生者，则以何事遮彼种生而令生芽？彼种子复生既无障碍，则芽、苗、茎等于此世间应皆不得生也。

复有过失。

颂曰：

尽生死际唯种生。

理如前说。

设作是念：由水、时等能生芽之助缘，令种子变坏令芽生起，芽与种子同时安住成相违故，是种灭芽生，故无上说之过。又，种子与芽非异，亦非不从自生。

此不应理。

颂曰：

云何彼能坏于彼？

种子与芽无异故，芽坏种子不应道理，如自体性。

复有过失。

颂曰：

异于种因芽形显，味力成熟汝应无。

形谓长、圆等，显谓青、黄等，味谓酸、甘等，力谓势力差别。如身略近痔药便能疗痔疾，及手持神药便能腾空。成熟谓物转变差别，如荜茇等，味转甘美。若种芽无异，则如种子性中所有，应更无异形等事。然实有异事可得，如从蒜种子生水茎等芽，故说不异，不应道理。

若作是念：舍种子位，转得异位，即是种子转变成芽。

此亦非理。

颂曰：

若舍前性成余性，云何说彼即此性？

彼意谓性无异，今以此计，则芽之无异性决定非有，故性无异之宗便不得成。若谓种芽形等虽异而物无别，亦不应理，离形等外无别物故。

复有过失。

颂曰：

若汝种芽许非异，芽应如种不可取，
或一性故种如芽，种亦可取不应许。

如于芽位种子体性不可取，则芽体性亦应不可取，以离种子无异性故，如种子性。或如芽可取，种亦应可取，以离芽等无异性故，如芽性。欲离上说之过，故不应许种芽无异。

自命通达真实而计执自生之邪宗已破，今显未学邪宗之世间名言中，计有自生亦不应理。

颂曰：

因灭犹见异果故，世亦不许彼是一。

种子因已灭，犹有芽果可见，故世间亦未见种芽无异。若是一者，因不见时，果亦应不可见，然实可见，故彼等非全无异也。

由此自生于真俗二品，皆违正理。

颂曰：





故计诸法从自生，真实世间俱非理。

故阿遮利耶未加简别，直云非自生而破之。有简别云：“诸法胜义非自生，有故，如有情。”所加胜义简别诚为无用。

计自生复有余过失。

颂曰：

若计自生能所生，业与作者皆应一，
非一故勿许自生，以犯广说诸过故。

《中论》云：

“因果是一者，是事终不然，
若因果是一，生及所生一。”

一性非有，父子、眼与眼识皆应一故。《中论》云：“若燃是可燃，作作者则一。”以是若怖所说众过，欲求无倒通达二谛，不应许诸法自生也。]

